

有法律效力。1981年，实行精神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，奖品（奖金）最高不超过20元。

至1985年，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干部奖励的种类计有：记功、记大功、授予奖品或奖金、升级、升职、通令嘉奖6种。

干部的行政处分按其所犯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分为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开除留用察看、开除8种。

奖惩审批权限：凡给予升级奖励的由所在机关或上级机关授予；提职奖励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授予；给予通令嘉奖的需逐级上报省政府或国务院批准授予。干部的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的纪律处分，由所在单位作出决定，报主管部门批准。如系上级机关任命的人员，需报上级任命机关备案。给予降级处分，由所在机关作出决定，报县人事局审批。降职处分，由任命机关作出决定，如系上级任命的人员，则需报上级批准。开除留用，由所在机关提出意见，主管部门审批，报人事局备案。对给予开除处分的，如系已判刑的人员，应由县人民政府和市人事局办理；未判刑的人员，则需报请市人事局审理，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本县1955年、1956年期间，全县因犯生活作风、贪污盗窃等错误的干部94人，给予行政处分的18人，占干部总数的1.16%。1963年，受到行政处分的干部15人，占干部总数的3%。1982年至1985年，全县国家行政机关（部分）、事业单位被授予各类奖励的1470人，占干部总数的20.7%；受到行政处分的30人，占干部总数的4.2%。

第四节 落实干部政策

1978年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对“文化大革命”中的错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各个时期的历史案件，本着实事求是，有错必纠的原则，进行了全面复查，逐个甄别，安置落实。与此同时，又认真落实党对知识分子的政策。

1978年至1985年，全县被落实政策的干部达1669人。

一、平反冤假错案

1978年10月，中共上虞县委建立摘掉“右派”分子帽子工作领导小组，

由沈怀成、戴叔千、吴菊生、宋国琛、黄清友、任继生、李文华等七人组成，沈怀成任组长，下设办公室（后改为落实政策办公室）。先后抽调县级机关干部与区乡干部340人组成复查班子，通过调查，收集资料，甄别与推倒一切不实之词，召开县、区、乡“平反”大会恢复名誉，做好安置落实等工作，分别不同情况，为错划“右派”与各个历史时期的冤假错案者，认真落实了政策。

1978年至1980年，对1957年错划的238名“右派”全部作了纠正。其中：恢复党籍的9人，恢复公职的97人，改办离、退休的44人，作其他经济补助的52人。原划为“中右”的253人，经过复查，也均予以纠正。对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立案审查的1097名干部，（约占当时全县3258名干部总数的33.69%）全面进行了复查，除违纪案件53人维持原结论外，其余1044件全部或部分作了纠正。

对45件反右倾时期的案件，经过复查，纠错了42件。其中复职9人，改办退休2人，撤销处分3人，恢复名誉3人，恢复党籍20人。

“四清”运动期间的案件72件，除24件仍维持原结论外，纠错48件。其中：复职10人，改办离休3人，恢复党籍26人，改办退职1人，发丧葬抚恤费2人，撤销处分改变成份3人，其他补助救济3人。

其他各个时期的历史案件共452件，到1985年，全县共纠错220件。其中：复职26人，改办退休43人，改办退职47人，改办离休20人，发生活费13人，撤销处理16人，恢复党籍41人，发丧葬费、抚恤费35人，其他补助救济3人。

二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

解放以来，由于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至使不少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得不到充分的信任，工作上专业不对口，生活上得不到应有的照顾，严重地挫伤了知识分子积极性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县委与县政府依据党在新时期的知识分子政策，结合右派纠错与平反冤假错案，做了大量工作。1984年4月，县委成立了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小组，对全县知识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了全面调查，提出了两年的工作规划，着手解决问题。到1985年，全县清理了582名知识分子档案，平反冤假错案383件，对58名受株连的知识分子家属、子女落实了政策，向52户知识分子家庭退赔了查抄物资，为48人补发了扣发